

## 編劇統籌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，下稱該公司）

製作之「114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」公開徵案-\_\_\_\_\_

（影集名稱）之「編劇統籌」一職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

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該公司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

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該公司依「114 年公

視戲劇孵育計畫」公開徵案合約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=====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內容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